## 2018年6月25日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的節錄

## X $X \quad X \quad X \quad X$

## II.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

2. 委員察悉,自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以下資料 文件:

(立法會 CB(1)1023/—— 梁繼昌議員在 2018年 17-18(01)號文件

5月25日就已修復堆 填區的管理政策的事 官發出的函件(只備 中文本)

17-18(01)號文件

立法會 CB(1)1058/—— 許智峯議員在 2018 年 5月28日就建議進行 海外職務訪問以考察 回收設施及作業發出 的函件(只備中文本)

立法會 CB(1)1084/—— 許智峯議員在 2018 年 17-18(01)號文件

6月6日就即棄塑膠 用品的規管發出的函 件(只備中文本)

17-18(01)號文件

立法會 CB(1)1105/—— 陳克勤議員在2018年 6月8日就檢討回收 基金運作及成效發出 的函件(只備中文本)

17-18(01)號文件

立法會 CB(1)1151/—— 立法會秘書處公共申 訴辦事處就管制非道 路移動機械廢氣排放 的事宜發出的轉介便 箋(只備中文本)(只限 議員參閱))

- 3. <u>主席</u>表示,按梁繼昌議員、許智峯議員及陳克勤議員所建議,關於已修復堆填區的管理、即棄塑膠用品的規管及檢討回收基金的事宜已納入待議事項一覽表。她請許議員說明他提出的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建議(隨立法會 CB(1)1058/17-18(01)號文件發出),並就該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。
- 4. <u>許智峯議員</u>解釋,內地已收緊進口回收物料的準則,而香港缺乏循環再造設施,因此,在本地產生而經濟價值低的可回收物料(尤其是廢塑膠)沒有足夠的出路。鑒於部分海外地方已發展大型回收設施,他建議事務委員會前往這些地方進行職務訪問,以研究當地在發展回收設施及回收業方面的經驗,包括政府如何與回收商合作提高回收率。
- 5. 除上文所述外,<u>許智峯議員及主席</u>建議訪問行程包括研究在香港有較高發展潛力的可再生能源(例如太陽能)的發展,以及海外推行上網電價計劃的經驗。<u>梁繼昌議員</u>建議研究選定地方在發展及管理已修復堆填區方面的做法。
- 6. <u>主席</u>建議,擬議職務訪問或可在下個立法 會會期進行。<u>委員</u>同意要求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 組就委員在上文第 4 及 5 段提出的事宜擬備資料摘 要,供事務委員會進一步考慮擬議職務訪問。

## $X \quad X \quad X \quad X \quad X$